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瑞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瑞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NTY-8153」號車牌壹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更正記載為：「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2月17日彩車監字第11312170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0000000000號）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扣案之偽造「NTY-8153」號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香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10 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722號

18 被 告 劉瑞忠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瑞忠因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
27 主為洪聖儒，下稱本案機車）未遵期接受排氣檢驗而遭註銷
28 牌照，嗣經員警臨檢查獲而將本案機車車牌查扣並繳回監理
29 站。詎劉瑞忠已明知本案車輛之1面車牌遭警方查扣並繳回
30 監理站，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

01 間某日，自露天拍賣網站購入車牌號碼為「NTY-8153」之偽
02 造車牌1面，並將該偽造車牌號碼「NTY-8153」之牌照1面，
03 自斯時起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懸掛
04 在本案機車供行車使用而為行使，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
05 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6月5日11時20分
06 許，因劉瑞忠將本案機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07 號前為警查獲並檢視本案機車之車身號碼、引擎號碼及車牌
08 號碼與懸掛之車牌號碼不符，始悉上情，並扣得偽造之車牌
09 號碼「NTY-8153」牌照1面。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瑞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車牌號碼「NTY-8153」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林駿
14 懋於警詢時證述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職務報告、證人林
16 駿懋所有之車牌號碼「NTY-8153」普通重型機車照片、本案
17 機車懸掛偽造車牌號碼「NTY-8153」之機車照片、本案機車
18 及車牌號碼「NTY-8153」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
19 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2月19日北監車二字第1130170979號
20 函、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2月17日彩車監字第000000000
21 0號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22 認定。

23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5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6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牌
28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30 單一犯意，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至113年6月5日為警查獲止
31 之期間，陸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1面之本案機車，而行

01 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2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3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4 價，而論以接續犯。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5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06 項定有明文。扣案偽造之偽造車牌號碼「NTY-8153」車牌1
07 面，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
08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林弘捷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